

桃園市警察機關人員獎勵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機關（含附屬機關）內警察人員及一般行政暨技術人員受獎勵情形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布之獎勵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官階分。

（二）按獎勵類別分。

（三）按獎勵原因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勳章：機關人員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經授有勳章者。

（二）服務獎章：機關人員符合獎章條例規定者，層報人事行政總處頒予服務獎章。

（三）警察獎章：機關人員符合警察獎章條例規定者，由內政部給予警察獎章。

（四）獎勵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各分局、警察大隊（隊）按月報送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